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農業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稻米生產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461

*傳真：(03)3377491

*電子信箱：08501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路徑：

()磁片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桃園市轄區內公私有耕地種植稻作之面積及其產量。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4月1日至次年1月底前收成者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種植面積：田間種植稻株且實施管理之面積，不含田埂。

(二) 收穫面積：稻作種植面積中扣除當期作因災害等原因致全無收穫之面積。

(三) 產量：於稻穀成熟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派員會同各區公所人員，按抽取之樣本田地號，前往坪割實測收穫量，計算本市稻穀、糙米每公頃平均收穫量，並按修正後之稻作種植、收穫面積，推算稻穀、糙米之推定實收量。

(四) 每公頃平均產量 = 總產量 ÷ 收穫面積。

*統計單位：公頃、公斤。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按水稻及陸稻、種植面積、收穫面積、產量及每公頃平均產量分；水稻再按稞稻（蓬萊）、硬秈稻（在來）、軟秈稻（秈稻）、稞糯稻（圓糯）及秈糯稻（長糯）等分。

(二)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 7 月 5 日（遇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情報告資源網」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